

臺北市政府 91.09.25. 府訴字第0九一二0五六一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四五四一九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四五四一九00號函核定訴願人係符合智障中度二分之一額補助，並函知有關津貼之補助額及請領等事宜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二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五五八二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訴願本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查 臺端所送資料中全家人口漏列一名，經重新審核後 臺端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係低於最低生活費的二倍，故撤銷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三0七一00號書函，另為處分。……」另原處分機關再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五九四四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為更正臺端……訴願本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五五八二三00號函另為處分，函中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三0七一00號書函係為誤植，應撤銷之（書）函（為）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四五四一九00號，特此更正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